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1,370,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1,370,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洪春干先生及张辰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王悦晞女士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353,991	99.9938	16,736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353,991	99.9938	16,736	0.00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353,991	99.9938	16,736	0.00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353,991	99.9938	16,736	0.006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353,991	99.9938	16,736	0.00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9,389,791	99.9661	16,736	0.0339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389,791	99.9661	16,736	0.0339	0	0.0000
3	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389,791	99.9661	16,736	0.0339	0	0.0000
4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9,389,791	99.9661	16,736	0.0339	0	0.0000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9,389,791	99.9661	16,736	0.03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庞磊、卜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64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98,5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3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34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38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部门: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82304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1元/股,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9日

2.授予数量:18.28万股

3.授予人数:59人

4.授予价格:9.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Yuxun Wa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2.00	10.94%	0.005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58人)		16.28	89.06%	0.0405%
合计		18.28	100.00%	0.045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2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人变为12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185.00万股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10万股调整为154.4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9.90万股调整为30.5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00%。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本次预留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万股。公司最终向5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8.28万股。放弃认购的2.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含前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94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1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华森制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54,5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1,554,529.00元。根据华森制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共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147,610.00元,其中:人民币14,500.00元为实际减少的股本,人民币133,110.00元减少资本公积。

根据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1元/股,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截至2020年6月16日,其中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份认购,最终授予激励对象共5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8万股,每股价格为9.31元/股,共收到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为人民币1,701,868.00元,其中:人民币182,800.00元为本次实际增加的股本,人民币1,519,0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华森制药已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47,610.00元,其中:人民币14,5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减少"股本",人民币133,11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减少"资本公积",华森制药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701,868.00元。其中:人民币182,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计入"股本",人民币1,519,068.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华森制药本次新增和减少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54,5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1,554,529.00元,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722,8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1,722,829.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2020年5月1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7月10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减少	增加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585,809.00	-	182,800.00	336,768,60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68,720.00	-	-	64,968,720.00
合计	401,554,529.00	-	182,800.00	401,737,329.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1,737,329.00,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25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1,737,329.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宣竹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8,1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6.843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8216%,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游宣竹先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8,3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4992%;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903%,游洪涛先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9,6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8617%;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572%,王瑛女士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综上,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完成登记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59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5%。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可转债于2019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公司以9.31元/股的价格授予59名激励对象18.28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登记并上市后使公司总股本由401,554,529股变更为401,737,329股。

注:上述总股本数为截至2020年6月16日(即《验资报告》确定的基准日)止公司总股本。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0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9.3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455%,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8.08+9.31*0.0455%)/(1+0.0455%)=18.0760元/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18.08元/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高学敏、王桂华和杨庆英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0.1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计126名,3人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0.1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计126名,3人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7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9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0年0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